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議程五 - 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新的證券及期貨電子交易規定

目的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有關新的證券及期貨電子交易規定的資料。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回應。

有關證券及期貨電子交易的新規定

2. 證監會已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的證券及期貨電子交易規定。新規定涵蓋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以及採用買賣程式執行的交易，這些都與高頻交易有關。

3. 有關電子交易的監管規定，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附表 6、7 及第 18 段，以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IV 部。¹新規定的主要監管要求包括：i) 電子交易系統的管理及監督；ii) 系統的充足性包括其可靠性、安全性及容量；iii) 備存紀錄；及 iv) 風險管理。

4. 根據《操守準則》，香港經紀商於進行電子交易時，應就監測訂單和交易設立風險管理及監督措施，例如自動化的前台監控和定期的後台監測。此外，經紀商亦應及時向證監會匯報任何提供給客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服務中斷或與其相關的重大事故。

5. 另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市場營運者，亦負有監測市場活動的責任，查明違規行為並於需要時採取即時行動，例如限制有關參與人進入市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69 條，證監會有特定的權力發表操守守則，就期望中介人及其代表須遵守的常規和標準，作出指引。